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桂自然资监测函〔2021〕310号

专家论证(咨询)会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的工作要求,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由我院组织召开《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咨询)会。请贵单位推荐 1 名专家出席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周三)上午 9:30 在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此图。

(联系人: 李新东, 联系电话: 13877184323;

谢 鸣, 联系电话: 13558130848,

邮 箱: 361295898@qq.com)。

附件: 1.推荐专家信息回执;

- 2. 《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征求 意见稿);
- 3.《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



附件1

推荐专家信息回执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2

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立我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统筹推进我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要求,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准确掌握全区自然资源家底及其变化情况,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推进全区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 完成我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

建设,形成整套协调统一的成果管理、运用、发布制度。根据上级重大决策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项工程,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逐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为实现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服务保障。

(三)工作原则

统一组织,分工协作。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六统一"工作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构建"统一组织、分工实施、共享应用"的"总-分-总"工作模式,以部门职责规定为基本依据,形成同级政府部门协同、上下五级(自治区、市、县、乡、村)联动的工作机制。

立足实际,面向需求。结合区情,瞄准我区生态优势、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对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需求,进行调查监测内容扩充和指标细化,突破技术难题,找准突出问题和短板。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把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重构性,着力解决统一调查和专业管理的关系,加快明确各部门任务边界,解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条块分割、数出多门"现象,做到不重不漏。围绕调查技术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建设、任务分工和队伍建设等工作,做好规划,明确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和时间表。

(四)工作任务

在严格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法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和质量体系等基础上,构建我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制度体系、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质量管控体系、数据支撑体系;调查我区自然资源状况,包括种类、数量、质量、空间分布等;动态监测我区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建设调查监测数据库,建成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所需的"一张底版、一套数据和一个平台";分析评价我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利用的效率。

二、主要任务

(一)自然资源调查

自然资源调查分为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基础调查与专项调查统筹谋划、同步部署、协同开展。原则上采取基础调查内容在先、专项调查内容递进的方式,统筹部署调查任务,科学组织,有序实施,全方位、多维度获取信息,按照不同的调查目的和需求,整合数据成果并入库,做到图件资料相统一、基础控制能衔接、调查成果可集成,确保两项调查全面综合地反映自然资源的相关状况。

1.基础调查。

基础调查属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由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实施。当前,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为基础,集成现有的森林资源清查、湿地资源调查、水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等数据成果,形成我区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底图"。同时,为保证基础调查成果的现势性,组织开展基础调查成果年度更新,及时掌握每一块自然资源的类型、面积、范围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逗号

前的为牵头单位,未明确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专项调查。

按国家统一部署,建立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机制,以第三次国土调查确定图斑边界为基准,定期开展耕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地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和水土流失、海洋资源、地下资源、地表基质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相关人文地理等多维度信息。

- (1) 耕地资源调查。在基础调查耕地范围内,开展耕地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查清耕地的等级、健康状况、产能等(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掌握全区耕地资源的质量状况。适时对粮食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和富硒农田等重点区域耕地质量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耕地的质量、土壤酸化盐渍化及其他生物化学成分组成等进行跟踪,分析耕地质量变化趋势(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2)森林资源调查。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每十年一次),查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以及起源、树种、龄组、郁闭度、碳汇(储)量等指标数据(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林地范围为基础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更新林地、森林资源的范围、面积(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以及种类、质量、结构及变化情况等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每年发布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重要数据(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

厅,自治区林业局)。

- (3)草原资源调查。开展草原资源调查(每十年一次),全面查清全区草原的面积、分布(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类型、生物量、等级、生态状况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区草原植被覆盖度、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以及草原生产力、功能类别、利用方式等指标数据,掌握全区草原植被生长、利用、退化、有害生物、草原生态修复状况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每年发布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重要数据。(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
- (4)湿地资源调查。查清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定义湿地和"国际湿地公约"定义湿地类型(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分布、范围、面积(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湿地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受威胁状况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湿地生态质量状况及湿地损毁等变化趋势,形成湿地面积、分布、湿地率、湿地保护率等数据(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每年发布湿地保护率等数据(责任单位:自治区的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
- (5) 水资源和水土流失调查。查清全区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水资源质量,河流年平均径流量,湖泊水库的蓄水动态,地下水位动态等现状及变化情况;每十年开展主要江河水库泥沙淤积及河道演变调查;开展水土流失调查,查清全区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空间分布和动态变化情况,以及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

- 厅)。开展重点区域水资源详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每年发布全区水资源和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数据(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
- (6)海洋资源调查。开展海域海岛及海岸带保护利用情况调查,查清海岸线类型(如基岩岸线、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生物岸线、人工岸线)、长度,查清滨海湿地、沿海滩涂、海域类型、分布、面积和保护利用状况以及海岛的数量、位置、面积、开发利用与保护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掌握全区海岸带保护利用情况、围填海情况,以及海岛资源现状及其保护利用状况(责任单位:自治区海洋局)。开展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资源调查。查清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情况,查清鱼卵、籽鱼、浮游动植物、游泳生物、底栖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海洋生物资源情况。开展海洋矿产资源调查,查清海砂资源的分布、质量、潜力、勘查、开发和管理情况,查明油气资源的分布、种类、蕴藏量等;开展海洋能、海洋水体、地形地貌等调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海洋局)。
- (7) 地下资源调查。开展矿产资源调查,全面完成全区矿产资源调查,查明成矿远景区地质背景和成矿条件,开展重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为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靶区和地质资料;摸清全区地下各类矿产资源状况,包括陆地地表及以下各种矿产资源矿区、矿床、矿体、矿石主要特征数据和已查明资源储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等信息,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和开发利用水平及变化情况;根据矿产资源地质勘查新成果和矿山资源储量年报数据,定期更新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和矿政管理"一张图"

(责任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重点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和岩溶洞穴调查,查清地下人工和天然洞穴的类型、空间位置、规模、用途等,以及可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分布范围、类型、位置及体积规模等,依据其发育特征和地理位置,综合评判其开发利用价值(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查清海底空间和利用等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海洋局)。

(8) 地表基质调查。查清岩石、砾石、沙、土壤等地表基质类型、理化性质及地质景观属性等。开展基础地质资料综合整理,初步查清地表基质的物质组成、成因类型、地貌形态等。重点开展基岩(岩石)、第四纪松散沉(堆)积物和第四纪地貌等调查,初步查清基岩(岩石)裸露、半裸露及风化壳类型地貌形态特征;初步查清第四纪松散沉(堆)积物不同成因类型的物质组成、地貌形态特征、分布及与基岩类型的关系,确立砾质、土质、泥质的分类及依据;重点查清河流冲积相不同阶地的沙砾石、沙土、粘土层的组成序列、厚度及变化特征;重点查清岩溶区溶余堆积的地貌形态、粘土层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含矿性;重点查清残坡积分布的地貌形态、物质组成、厚度变化及与不同类型的基岩关系;查清境内不同类型(碎屑岩、岩浆岩)山地、岩溶峰丛岩关系;查清境内不同类型(碎屑岩、岩浆岩)山地、岩溶峰丛-洼地-谷地、丘陵、平原、盆地5类地表形态基本单元类型、分布、地表基质层等特征。(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除以上专项调查外,还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设施用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

自治区林业局)、海岸带侵蚀(责任单位:自治区海洋局),以及荒漠化和沙化石漠化(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等方面的专项调查。

(二)自然资源监测

根据监测的尺度范围和服务对象,自然资源监测分为常规监测、综合监测和应急监测。自然资源监测要统筹好各项业务需求,做好与各项监测工作和服务应用系统的衔接和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已有各类监测站点的作用,科学设定监测的指标和监测频率,建立全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网络,实现监测站点实时数据共享,逐步建成自然资源监测体系。

1.常规监测。

以每年12月31日为时点,定期开展全覆盖动态遥感监测, 重点监测包括土地利用在内的各类自然资源的年度变化情况,及 时掌握自然资源年度变化等信息,支撑基础调查成果年度更新, 也服务年度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以及各类考核工作等。(责任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综合监测。

利用"天-空-地-人-网"立体监测网,定期对地表覆盖及自然资源进行监测,掌握地表覆盖及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等变化情况。逐步将各项专题监测纳入到综合监测统一开展。综合监测及其监测内容如下:

(1)重点区域监测。重点围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国家和自治区级发展战略,以及漓江流域、左右江流域、喀斯特地貌区域

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和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动态跟踪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决策落实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情况,监测区域自然资源状况、生态环境等变化情况,服务和支撑事中监管,为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提供准确的信息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 (2) 地理国情监测。主要监测地表覆盖变化,直观反映水草丰茂期地表各类自然资源的变化情况,其结果要满足耕地种植状况监测、全区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价,乱占耕地建房等督察执法监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宏观分析等需要(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3) 国土利用变化监测。以服务我区自然资源业务监管为目标,将地理国情监测和国土利用变化监测相互融合,重点对建设用地批后实施、露天矿山开发利用、违法用地案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重大项目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临时用地批后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设施农业用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开展国土利用变化监测,主动掌握全区自然资源变化状况,尽早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提升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4)林草资源监测。开展森林覆盖率监测,围绕市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森林覆盖率考核要求,监测区、市、县相关固定森林样地,获取区、市、县年度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等指标。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按照国家部署,统筹开展年度林地、草

原、湿地、荒漠化/石漠化/沙化土地(以下简称"林草湿荒")监测工作,进行图斑监测和样地监测,获取年度全区林草湿荒面积、分布、储量、质量及动态变化情况,获取林草湿荒资源生态系统格局、质量、生物量和碳储量等生态状况,以及固碳释氧、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等生态服务功能效益。开展草原年度性动态监测,定期获取物候期荣枯变化、草原植被生长动态、草产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

- (5)水资源监测。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和广西"十四五"水文站网监测体系,主要在人口密集区、喀斯特山区、地下水超采区、海水入侵区、生态脆弱区、地下水型重要饮用水水源、城市建成区、海水入侵区等重点区域地区等开展地下水监测;开展河流水位、流量(水量)、泥沙(含沙量);开展中小河流和中小水库水防洪监测;开展桂南沿海城镇潮水监测,服务沿海地带防台防潮防洪水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6)海洋资源监测。监测海岸带、海岸线、海岛保护和人工用海(海产养殖、采砂)情况,以及监测海洋环境要素、海洋化学要素、海洋污染物等;重点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主要包括国家下达的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岸线监测、养殖用海和重点项目监测。(责任单位:自治区海洋局)。
- (7) 生态状况监测。监测水土流失、水质沙量、沙尘污染等生态状况。开展县级以上行政区界、饮用水水源地、重大水利工程影响区、重要江河湖库水量控制断面及水资源水生态敏感区的水质监测(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矿产资源开发及损毁情况、矿区生态环境状况(责任单位:自治 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广西近岸海洋生态监测,围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及生态灾害预警、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地、修复工程区和海洋生态碳汇开展专题监测。(责任单位: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应急监测。

落实上级应急部署,重点围绕我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城市内涝和台风灾害等突发自然资源事件,整合自然灾害调查相关成果,建立应急监测数据库;以国家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为核心,整合多方资源,搭建应急监测保障服务平台;完善我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第一时间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第一手的资料和数据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三)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

1.数据库建库与整体集成。

构建自然资源立体时空数据模型,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为核心内容,围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按照地下资源层、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管理层,依次科学有序进行组织和管理,形成各类自然资源在空间上的分层,在时间上的分期,在地理位置上的分区,在业务上的逻辑关联的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模型,构建由主库和分库组成的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1) 自治区级主数据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基于统一的空间基底,逻辑集成各调查监测分库,物理

迁移和集成部分数据成果,建设自治区级主数据库。自治区级主数据库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负责连接各调查监测分库,负责调查监测数据的集成应用等。(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调查监测分数据库。调查监测分数据库按照"谁调查 监测、谁负责建库"的原则开展。包括:土地资源、森林资源、 草原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地表基质、地下资源 和自然资源监测等分库。其中:土地资源分库负责基础调查数据 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二次全国 土地调查及历年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调查数据等(责任单位:自 治区自然资源厅):森林资源分库负责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 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草原资源分 **库**负责草原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责任单 位:自治区林业局);湿地资源分库负责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局);水资源分 **库**负责水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海洋资源分库负责海洋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 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海洋局);地表基质分库 负责地表基质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责任单位:自治 区自然资源厅);地下资源分库负责矿产资源、地下空间资源调 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监测分库**负责自然资源常规监测、专题监测、应急监测 等数据成果的集成建库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 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各调查监测分数据库分别实现与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域海岛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的整合集成。结合历史调查数据,将能够准确回溯自然资源的发生发育的演替过程,科学预测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历史调查监测数据库按照标准化要求,只进行库体质量整合,对不同数据库间因历史调查口径等导致的数据内容矛盾等不做处理。

2.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开发数据库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建立、操作和管理维护,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和操作服务接口,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一体化存储管理、浏览查询、统计分析与成果应用。实现调查监测数据与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数据融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决策制定。其中,主数据库管理系统负责基本的数据浏览、综合查询分析、跨多分库的成果应用;对单一专业应用需求的,可由相应分库负责响应(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3.数据库更新。

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更新机制,按照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更新频度和更新方式,制定数据更新政策,开展定期或实时的数据维护和更新,及时更新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确保数据的现势性(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四)分析评价

结合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建设要求,根据自然资源日常管

理和考核需要,基于调查监测基础数据,构建评价分析指标,开展自然资源分析评价,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政府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统计。

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计指标,开展自然资源基础统计,分类、分项统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形成基本的自然资源现状和变化成果。(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2.分析。

基于统计结果等,以全区、区域或专题为目标,从数量、质量、结构、生态功能等角度,开展自然资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及潜力分析,研判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与区域高质量发展整体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3.评价。

建立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区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评价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主要是针对不同类别的自然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利用规范的方法和模型,开展自然资源状况评价,系统掌握各类自然资源的禀赋条件、保护与开发利用程度等内容。专项评价主要是从自然资源现状、资源承载能力、保护开发利用程度及潜力等方面,评价自然资源要素之间、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资源之间、区域之间、经济社会与区域发展之间的协调关系,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供决策参考。如开

展耕地资源质量分析评价、森林资源质量分析评价、水资源分析 以及区域水平衡状况评价、海岸带变化监测分析评价、湿地状况 及保护情况分析评价等。(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 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五)成果及应用

1.成果内容。

- (1)数据及数据库:包括各类遥感影像数据,各种调查、 监测及分析评价数据,以及数据库、共享服务系统等。
- (2)统计数据集:包括分类、分级、分地区、分要素统计 形成的各项调查、监测系列数据集、专题统计数据集,以及各类 分析评价数据集等。
- (3)报告:包括工作报告、统计报告、分析评价报告,以及专题报告、公报等。
 - (4)图件:包括图集、图册、专题图、挂图、统计图等。

2.成果管理。

建立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制度,明确调查监测成果的汇交、共享使用、更新维护和发布等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 (1)成果汇交。各类调查监测成果经质量检验合格后,由 责任部门按要求统一汇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集成到自然资源 调查监测数据库中,实现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的统一管理。
- (2)成果使用。按照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 建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在各部门之间互通共享机制,明确各类调 查监测成果保管单位职责、申请使用成果的流程、提供使用的方

式, 以及成果保密方面的要求。

- (3)成果更新。在调查监测成果汇交完成后,建立横向上 跨业务跨部门协同、纵向上自区市县三级协同联动的数据资源目 录和数据更新维护机制。
- (4)成果发布。涉及社会公众关注的调查监测成果数据或数据目录,履行相关的审核程序后,统一对外发布。未经审核通过的成果,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

3.成果应用。

依托我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发挥调查成果数据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应用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 (1)服务国家调查监测。落实国家调查监测工作部署,按时汇交成果,通过部区协同联动和成果共享,推进调查监测成果在国家层面涉及自治区的重大战略实施、重点工程建设、热点问题处理中的应用。
- (2)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围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国家和自治区级发展战略,基于调查监测成果,研判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分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关系,服务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重点工作,助力实现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3) 服务各部门管理应用。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共享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信息,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与

国土空间规划、确权登记等业务系统实时互联、及时调用,支撑各项管理顺畅运行。编制并公布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目录清单,借助自治区、市、县数据共享平台或与相关政府部门网络专线,通过接口服务、数据交换、主动推送等方式,将主要调查监测数据及时推送区直部门以及市县有关单位,实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

(4) 服务社会公众需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依法按程序及时公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以惠民利民便民为原则,依托门户网站、广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并与数字广西对接,推动调查监测成果在线服务和社会公开使用。鼓励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利用调查监测成果开发研制多形式多品种的数据产品,满足社会公众的广泛需求。

(六)业务体系建设

1.制度机制建设。

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相关制度规范(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各部门根据需要,研究制定本部门所负责任务的管理制度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2.标准规范建设。

以国家建立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为基本依据,各部门根据需要,研究制定本部门所负责任务的补充规定和技术规

程。所制定的标准规范,由牵头部门负责对接相关部门,做到调查监测指标相互衔接,确保我区调查数据口径统一、数出一门、成果能够相互共享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3.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以《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9〕70号)为依据,以各部门影像需求为目标,采取航天影像为基础和航空影像为补充的思路,共同破解广西遥感影像获取困难的局面,相互协商统筹实施影像数据生产,确保影像数据技术指标和频次能够保障各项调查监测影像数据需要。各部门共同参与建设和完善我区"天-空-地-人-网"立体监测网,充分利用云服务、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各种调查监测数据获取、处理、建库和分析的技术高效协同一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4.质量管控能力建设。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质量"的原则,各部门依法严格履行质量监管职责,建设我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统一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方式、流程和要求的管理制度,规范质量控制方法、检验技术和评价指标,防范弄虚作假和成果质量问题,完善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机制。创新质量管理理念和质量控制方法,减少人为主观因素对调查监测成果质量的影响。(责

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5.数据服务能力建设。

按照"用数据审查、用数据监管、用数据决策"的自然资源管理目标,以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为核心技术,加快数据汇聚、数据共享、数据更新与业务协同的闭环管理。建立自然资源数据知识图谱,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及决策部署提供直观、便捷、高性能、可交互的自然资源信息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海洋局)。

三、实施安排

- 2021年,成立工作协调机构,初步建立调查监测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综合监测的框架,专题监测逐步开展,发布一批重要的调查监测成果。
- 2023年,在国家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初步构建我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制度体系;按需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逐步将各个专题监测纳入综合监测;初步形成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底板、一套数据、一个平台"。初步形成我区调查监测成果发布机制。
- 2025年,建立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形成 较为健全的制度机制;完成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形成支撑自 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底板、一套数据、一个平台",及时 向各级政府及部门、社会公众提供成果应用服务。完成广西自然

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协调机构

成立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协调小组,以自然资源厅为牵头单位,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统筹协调,统计局、水利厅、林业局、海洋局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协调小组各单位负责对上对口对接各部(局),对下负责协调对口市县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各厅(局)确定联络处室,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研究审议相关制度、方案、政策、法律法规等文件。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统筹自治区各厅局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业务管理部门需求,推进落实调查监测"六统一"工作要求,谋划制定调查监测计划并统一部署安排,监督调查监测任务实施以及具体日常事项的处理。

(二)保障经费投入,统筹资金使用

根据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要求,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将各类调查监测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的项目要按照突出重点、保障急需、提高绩效的原则进行适当整合,专项安排,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谋划调查监测重大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分步实施。

(三)统筹现有力量,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好我区现有的土地、水利、林业、地勘和测绘等专业的调查监测队伍,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合系统内现有的调查监测力量,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分工推进调查监测任务实施,形成严密有序的组织体系,形成全区统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业化主力队伍。

引导社会力量。发挥乡村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培育市场化调查监测队伍,优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为引导、事业单位为主力、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工作机制,更好支撑调查监测工作开展。

吸纳科研院所力量。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专业特长、智力优势, 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力量,遴选专家,组建广西自然资源调 查监测评价专家库,以专项项目等为依托,联合开展科研,为广 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提供专业指导。

(四)统筹基础设施保障,推动科技创新

统筹影像数据获取和使用。以桂政办发〔2019〕70号为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加强影像获取能力建设,统筹安排全区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所需卫星、航空和无人机遥感数据生产实施,确保全区影像数据及时获取和共享使用。

统筹地面监测站点(网)建设和使用。统筹实施改建、新建地表水、地下水、水文、水质监测站网建设,改建、新建水土流失、土壤环境、沙化、森林资源、草原资源和湿地资源等专业监测站点(网)建设。按照各类站点(网)统一设计,同类站点(网)一个部门建设和运维,多个部门使用模式建立各类自然资源地面监测站点(网)成果共享机制,做到建设周期短、见效快,资金

省,成果效益最大化。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质量和效率为核心,组织开展我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瓶颈方面的重大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优化技术流程和技术方法,不断提高调查监测能力和水平。当前,重点开展广西多云雾条件下高清遥感影像获取保障、典型喀斯特地貌地区地表覆盖要素自动分类提取等技术攻关,加强 AI 人工智能变化信息自动提取、区块链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海量数据管理和三维展示等方面技术在调查监测中的应用研究,优化和创新技术路线、方法和手段,提升遥感影像获取保障、高光谱分析应用,以及调查监测成果展示、共享和应用的能力。

附件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

(自然资发〔2020〕15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 管体制,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编制自然资源调 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统一自然资源分类标准,依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查清我国各类自然资源家底和变化情况,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逐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提供基础支撑,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服务保障。

(二)总体思路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形成协调有序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以自然资源科学和地球系统科学为理论基础,建立以自然资源分类标准为核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以空间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手段,构建高效的自然资

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查清我国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状况,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保证成果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依托基础测绘成果和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调查监测数据集中管理;分析评价调查监测数据,揭示自然资源相互关系和演替规律。

(三)工作任务

建立自然资源分类标准,构建调查监测系列规范;调查我国自然资源状况,包括种类、数量、质量、空间分布等;监测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建设调查监测数据库,建成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所需的"一张底版、一套数据和一个平台";分析评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利用的效率。

二、自然资源概念及分层分类模型

(一) 自然资源的概念

自然资源,是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¹。自然资源部职责涉及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涵盖陆地和海洋、地上和地下。

本方案围绕上述七类资源的调查监测进行规划和设计。阳 光、空气、风等其他自然资源,待条件成熟时再开展调查。在实 际工作中,对与自然资源紧密关联的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等要素 一并进行调查。

26 / 45

¹ 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重要决定辅导读本》。

(二)自然资源分层分类模型

自然资源分类是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是开展调查监测工作的前提,应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充分借鉴和吸纳国内外自然资源分类成果,按照"连续、稳定、转换、创新"的要求,重构现有分类体系,着力解决概念不统一、内容有交叉、指标相矛盾等问题,体现科学性和系统性,又能满足当前管理需要。

根据自然资源产生、发育、演化和利用的全过程,以立体空间位置作为组织和联系所有自然资源体(即由单一自然资源分布所围成的立体空间)的基本纽带,以基础测绘成果为框架,以数字高程模型为基底,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背景,按照三维空间位置,对各类自然资源信息进行分层分类,科学组织各个自然资源体有序分布在地球表面(如土壤等)、地表以上(如森林、草原等),及地表以下(如矿产等),形成一个完整的支撑生产、生活、生态的自然资源立体时空模型(具体见附图)。各数据层如下:

第一层为地表基质层。地表基质是地球表层孕育和支撑森林、草原、水、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的基础物质。海岸线向陆一侧(包括各类海岛)分为岩石、砾石、沙和土壤等,海岸线向海一侧按照海底基质进行细分。结合《岩石分类和命名方案》和《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等标准,研制地表基质分类。地表基质数据,目前主要通过地质调查、海洋调查、土壤调查等综合获取,下一步择时择机开展系统调查。

第二层是地表覆盖层。在地表基质层上,按照自然资源在地

表的实际覆盖情况,将地球表面(含海水覆盖区)划分为作物、林木、草、水等若干覆盖类型,每个大类可再细分到多级类。参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地理国情普查内容与指标》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等,制定地表覆盖分类标准。地表覆盖数据,可以通过遥感影像并结合外业调查快速获取。

为展现各类自然资源的生态功能,科学描述资源数量等,按 照各类自然资源的特性,对自然资源利用、生态价值等方面的属 性信息和指标进行描述。以森林资源为例,在地表覆盖的基础上, 根据森林结构、林分特征等,从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描述其 资源量指标,如森林蓄积量。

第三层是管理层。在地表覆盖层上,叠加各类日常管理、实际利用等界线数据(包括行政界线、自然资源权属界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界线、开发区界线等),从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的角度进行细分。如按照规划要求,以管理控制区界线,划分各类不同的管控区;按照用地审批备案界线,区分审批情况;按照"三区三线"的管理界线,以及海域管理的"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等,区分自然资源的不同管控类型和管控范围;还可结合行政区界线、地理单元界线等,区分不同的自然资源类型。这层数据主要是规划或管理设定的界线、根据相关管理工作直接进行更新。

为完整表达自然资源的立体空间,在地表基质层下设置**地下资源层**,主要描述位于地表(含海底)之下的矿产资源,以及城市地下空间为主的地下空间资源。矿产资源参照《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分为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包

括地热资源)等类型。现有地质调查及矿产资源数据,可以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的,可直接利用。对已经发生变化的,需要进行补充和更新。

通过构建自然资源立体时空模型,对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和管理层数据进行统一组织,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满足自然资源信息的快速访问、准确统计和分析应用,实现对自然资源的精细化综合管理。同时,通过统一坐标系统与地下资源层建立联系。

三、调查监测工作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

自然资源调查分为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其中,基础调查是 对自然资源共性特征开展的调查,专项调查指为自然资源的特性 或特定需要开展的专业性调查。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相结合,共 同描述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1. 基础调查

基础调查主要任务是查清各类自然资源体投射在地表的分布和范围,以及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基本情况,掌握最基本的全国自然资源本底状况和共性特征。基础调查以各类自然资源的分布、范围、面积、权属性质等为核心内容,以地表覆盖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管理基本需求,组织开展我国陆海全域的自然资源基础性调查工作。

基础调查属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由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为保证基础调查成果的现势性,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成果年度更新,及时掌握全国每一块自然资源的类型、面积、范围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当前,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为基础,集成现有的森林资源清查、湿地资源调查、水资源调查、 草原资源清查等数据成果,形成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 底图"。按照自然资源分类标准,适时组织开展全国性的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2. 专项调查

针对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的特性、专业管理和宏观决策需求,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的专业性调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相关人文地理等多维度信息。建立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机制,根据专业管理的需要,定期组织全国性的专项调查,发布调查结果。

- (1) 耕地资源调查。在基础调查耕地范围内,开展耕地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查清耕地的等级、健康状况、产能等,掌握全国耕地资源的质量状况。每年对重点区域的耕地质量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耕地的质量、土壤酸化盐渍化及其他生物化学成分组成等进行跟踪,分析耕地质量变化趋势。
- (2)森林资源调查。查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 结构、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国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以及起源、树种、龄组、郁闭度等指标数据。每年发 布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等重要数据。
- (3) **草原资源调查**。查清草原的类型、生物量、等级、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国草原植被覆盖度、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草原生产力等指标数据,掌握全国草原植被生长、利用、

退化、鼠害病虫害、草原生态修复状况等信息。每年发布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重要数据。

(4)湿地资源调查。查清湿地类型、分布、面积,湿地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受威胁状况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湿地生态质量状况及湿地损毁等变化趋势,形成湿地面积、分布、湿地率、湿地保护率等数据。每年发布湿地保护率等数据。

当前,在国土三调中,对全国湿地调查成果进行实地核实,验证每块湿地的实地现状,确定其类型、边界、范围和面积,更新全国湿地调查结果。三调结束后,利用两到三年时间,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为支撑,详细调查湿地植被情况、水源补给、流出状况、积水状况以及鸟类情况等。

- (5) 水资源调查。查清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水资源质量,河流年平均径流量,湖泊水库的蓄水动态,地下水位动态等现状及变化情况;开展重点区域水资源详查。每年发布全国水资源调查结果数据。
- (6)海洋资源调查。查清海岸线类型(如基岩岸线、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生物岸线、人工岸线)、长度,查清滨海湿地、沿海滩涂、海域类型、分布、面积和保护利用状况以及海岛的数量、位置、面积、开发利用与保护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掌握全国海岸带保护利用情况、围填海情况,以及海岛资源现状及其保护利用状况。同时,开展海洋矿产资源(包括海砂、海洋油气资源等)、海洋能(包括海上风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海洋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

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鱼卵、籽鱼、浮游动植物、游泳生物、底栖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海洋水体、地形地貌等调查。

(7) 地下资源调查。地下资源调查主要为矿产资源调查,任务是查明成矿远景区地质背景和成矿条件,开展重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为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靶区和地质资料;摸清全国地下各类矿产资源状况,包括陆地地表及以下各种矿产资源矿区、矿床、矿体、矿石主要特征数据和已查明资源储量信息等。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和开发利用水平及变化情况。每年发布全国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结果。

地下资源调查还包括以城市为主要对象的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以及海底空间和利用,查清地下天然洞穴的类型、空间位置、规模、用途等,以及可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分布范围、类型、位置及体积规模等。

(8) 地表基质调查。查清岩石、砾石、沙、土壤等地表基质类型、理化性质及地质景观属性等。条件成熟时,结合已有的基础地质调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地表基质调查,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与更新。

除以上专项调查外,还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设施用地、野生动物、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海岸带侵蚀,以及荒漠化和沙化石漠化等方面的专项调查。

基础调查与专项调查统筹谋划、同步部署、协同开展。通过统一调查分类标准,衔接调查指标与技术规程,统筹安排工作任务。原则上采取基础调查内容在先、专项调查内容递进的方式,

统筹部署调查任务,科学组织,有序实施,全方位、多维度获取信息,按照不同的调查目的和需求,整合数据成果并入库,做到图件资料相统一、基础控制能衔接、调查成果可集成,确保两项调查全面综合地反映自然资源的相关状况。

(二)自然资源监测

自然资源监测是在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形成的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基础上,掌握自然资源自身变化及人类活动引起的变化情况的一项工作,实现"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的监管目标。根据监测的尺度范围和服务对象,分为常规监测、专题监测和应急监测。

1. 常规监测

常规监测是围绕自然资源管理目标,对我国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定期开展的全覆盖动态遥感监测,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年度变化等信息,支撑基础调查成果年度更新,也服务年度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以及各类考核工作等。常规监测以每年12月31日为时点,重点监测包括土地利用在内的各类自然资源的年度变化情况。

2. 专题监测

专题监测是对地表覆盖和某一区域、某一类型自然资源的特征指标进行动态跟踪,掌握地表覆盖及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等变化情况。专题监测及其监测内容如下:

(1)地理国情监测。以每年6月30日为时点,主要监测地表覆盖变化,直观反映水草丰茂期地表各类自然资源的变化情况,结果满足耕地种植状况监测、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价、督察执法监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宏观分析等需要。

- (2)重点区域监测。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以及三江源、秦岭、祁连山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和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青藏高原冰川等重要生态要素,动态跟踪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决策落实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情况,监测区域自然资源状况、生态环境等变化情况,服务和支撑事中监管,为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提供准确的信息服务。
- (3)地下水监测。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开展主要平原盆地和人口密集区地下水水位监测;充分利用机井和民井,在全国地下水主要分布区和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生态脆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的地区开展地下水位统测;采集地下水样本,分析地下水矿物质含量等指标,获取地下水质量监测数据。
- (4)海洋资源监测。监测海岸带、海岛保护和人工用海情况,以及海洋环境要素、海洋化学要素、海洋污染物等。
- (5)生态状况监测。监测水土流失、水量沙质、沙尘污染等生态状况,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及损毁情况、矿区生态环境状况等。

3. 应急监测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按照自然资源部党组的部署,对社会关注的焦点和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突出"快"字,响应快,监测快,成果快,支撑服务快,第一时间为决策和管理提供第一手的资料和数据支撑。

自然资源监测要统筹好各项业务需求,做好与各项监测工作

和服务应用系统的衔接和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已有各类监测站点的作用,科学设定监测的指标和监测频率,建立全国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网络,实现监测站点实时数据共享,逐步建成自然资源监测体系。

(三)数据库建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是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底版、一套数据、一个平台"的重要内容,是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支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成"原则,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集成管理和网络调用。

构建自然资源立体时空数据模型,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核心内容,以基础地理信息为框架,以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为基底,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覆盖背景,利用三维可视化技术,将基础调查获得的共性信息层与专项调查的特性信息层进行空间叠加,形成地表覆盖层。叠加各类审批规划等管理界线,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人文地理等信息,形成管理层。建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直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及变化特征,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

采用"专业化处理、专题化汇集、集成式共享"的模式,按 照数据整合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对历史数据进行标准化整合, 集成建库,形成统一空间基础和数据格式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 测历史数据库。同时,每年的动态遥感监测结果也及时纳入数据 库,实现对各类调查成果的动态更新。

(四)分析评价

统计汇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建立科学的自然资源评价 指标,开展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价,为科学决策和严格管理提供依据。

1. 统计

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计指标,开展自然资源基础统计,分类、分项统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形成基本的自然资源现状和变化成果。

2. 分析

基于统计结果等,以全国、区域或专题为目标,从数量、质量、结构、生态功能等角度,开展自然资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及潜力分析,研判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与区域高质量发展整体情况。

3. 评价

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类自然资源基本状况与保护开发利用程度,评价自然资源要素之间、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资源之间、区域之间、经济社会与区域发展之间的协调关系,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供决策参考。如全国耕地资源质量分析评价、全国水资源分析以及区域水平衡状况评价、全国草场长势及退化情况分析、全国湿地状况及保护情况分析评价等。

(五)成果及应用

1. 成果内容

(1) 数据及数据库:包括各类遥感影像数据,各种调查、 监测及分析评价数据,以及数据库、共享服务系统等。

- (2) 统计数据集:包括分类、分级、分地区、分要素统计 形成的各项调查、监测系列数据集、专题统计数据集,以及各类 分析评价数据集等。
- (3)报告:包括工作报告、统计报告、分析评价报告,以及专题报告、公报等。
 - (4)图件:包括图集、图册、专题图、挂图、统计图等。

2. 成果管理

建立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制度,制定成果汇交管理办法。各类调查监测成果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按要求统一汇交,并集成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中,实现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统一管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更新机制,定期维护和更新调查监测成果。

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发布机制。在调查监测工作完成后,涉及社会公众关注的成果数据或数据目录,履行相关的审核程序后,统一对外发布。未经审核通过的调查监测成果,一律不得向社会公布。

3. 成果应用

建立调查监测成果共享和利用监督制度,制定成果数据共享应用办法,充分发挥调查成果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支撑作用。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共享服务系统,推动成果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服务效能。原则上,利用公共财政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其形成的成果应无偿提供相关部门共享使用,并遵守保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共享使用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在数据内容

和时效性等方面满足需求的,原则上不再重复生产。

- (1) **部门应用**。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共享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信息,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确权登记等业务系统实时互联、及时调用,支撑各项管理顺畅运行。编制并公布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目录清单,借助国家、地方数据共享平台或与相关政府部门网络专线,通过接口服务、数据交换、主动推送等方式,将主要调查监测数据及时推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相关单位,以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
- (2)社会服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依法按程序及时公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在线服务,将经过脱密处理的成果向全社会开放,推动调查监测成果的广泛共享和社会化服务。鼓励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利用调查监测成果开发研制多形式多品种数据产品,满足社会公众的广泛需求。

四、业务体系建设

紧密围绕自然资源部职责和业务需求,把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重构性,从法规制度、标准、技术以及质量管理四个方面,着力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体系建设。

(一) 法规制度体系

加强基础理论和法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法规制度建设规划,为调查监测长远发展提供法律支撑。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重点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调查条例,出

台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在现有法律法规修订过程中,体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方面的法定性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前,继续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测绘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以及土地调查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

(二)标准体系

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总体设计和工作流程,基于结构化思想,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研究制定自然资源分类标准;根据地表自然发育程度与地表附着物的本质属性等,研究制定地表覆盖分类标准;在全面梳理自然资源名词术语标准的基础上,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的系列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包括基础调查技术规程、专项调查技术规程、质量管理技术规程、成果目录规范等。

(三)技术体系

充分利用现代测量、信息网络以及空间探测等技术手段,构建起"天-空-地-网"为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实现对自然资源全要素、全流程、全覆盖的现代化监管。其中: 航天遥感方面, 利用卫星遥感等航天飞行平台, 搭载可见光、红外、高光谱、微波、雷达等探测器,实现广域的定期影像覆盖和数据获取, 支持周期性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航空摄影方面, 利用飞机、浮空器等航空飞行平台, 搭载各类专业探测器,实现快捷机动的区域监测。实地调查方面, 借助测量工具、检验检测仪器、照(摄) 相机等设备, 利用实地调查、样点监测、定点观测等监

测模式,进行实地调查和现场监测。**网络方面**,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有效集成各类监测探测设备和资料,提升调查监测工作效率。

加强自然资源模型建设和研究,建成系统完整的各类自然资源模型库。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集成、处理、表达和统一管理。继续加强智能化识别、大数据挖掘、网络爬虫、区块链等技术研究,支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和成果应用全过程技术体系高效运行。

(四)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制度,依法严格履行质量监管职责,保障调查监测成果真实准确可靠。开展生产过程质量监管、日常质量监督、成果质量验收等,逐步形成定期检查、监督抽查相结合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信用体系,完善成果质量奖惩机制、质量事故响应和追溯机制、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等,充分利用好现有专业质检机构,切实发挥其成果质量检查作用。

五、组织实施与分工

(一)组织原则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负责,按照"总-分-总"方式组织实施,坚持"六统一",即:统一的总体设计和工作规划,统一的制度和机制建设,统一的标准制定和指标设定,统一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管控,统一的数据成果管理应用,以及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服务。

调查监测工作中,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做好任务分工与统筹,发挥地方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工作分工

总体上,中央部署的调查监测任务,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地方分工参与;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必备指标,由自然资源部负责;与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密切相关的指标,地方考核必需的指标,以及各专项调查和当前管理容易产生交叉甚至矛盾的区域或内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相关专业部门开展调查监测,结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或联合发布;各专业部门管理急需,与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不紧密的指标和内容,由各相关部门自行组织调查监测。

- 1. 基础调查。基础调查属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由国务院部署。年度更新由自然资源部负责统一组织,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工参与。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水域、海域海岛等资源的分布、范围和面积等内容在基础调查中完成,专项调查时原则上不再重新调查。
- 2. **专项调查**。根据管理目标和专业需求,按照设计、实施、 监督相分离的组织方式,分级分工、部门协作开展。
- (1) 耕地资源调查: 耕地资源的等级、产能、健康状况等,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
- (2)森林资源调查: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森林的起源、树种、林种、龄组、权属及其动态变化等,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
- (3)草原资源调查: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草原生物量等,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草原的病

虫鼠害、毒害草、生物多样性以及草原退化等,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

- (4)湿地资源调查:湿地的分布、范围、面积等,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状况,以及湿地的水质、富营养化等,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5) 水资源调查: 地表水资源量和水资源总量,以及地表水资源质量,使用相关部门调查结果; 地下水资源量及水质、重点区域水资源详查,以及海水淡化水资源量及水质等,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 (6)海洋资源调查:海岛(含无居民海岛)、海岸带以及滨海湿地和沿海滩涂调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海域海岛管理专题调查,海洋可再生能源调查,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海洋水体、地形地貌、底质等,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 (7) 地下资源调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 (8) 地表基质调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调部门组织实施。

此外,野生动物调查,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自 然资源生态状况调查监测评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业和 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组织。

3. **监测工作**。常规监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监测结果及时推送各需求部门和单位使用;专题监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统筹业务需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工

作任务和监测要求,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4. 其他工作。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汇交和管理制度制定、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评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法律法规的制定等,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

(三)实施安排

- 2019年底,初步完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初步拟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框架。
- 2020年6月,初步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制度。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的主要指标,起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
- 2020年10月,初步完成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技术体系设计。建立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动态监测机制。研制自然资源分类标准。
- 2020年底,发布一批重要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成果。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底图"。
- 2023年,完成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建设, 形成一整套完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法规制度体系、标准体 系、技术体系以及质量管理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然资源部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和整体推进,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各业务管理部门需求,

推进落实调查监测"六统一"工作要求,谋划制定调查监测计划并统一部署安排,监督调查监测任务实施,指导地方调查监测工作,保证调查监测成果质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高质量完成各项调查监测工作。

(二)保障经费投入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将各类调查监测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保障急需、提高绩效。当前要对系统内现有调查监测项目任务进行适当整合,集中资金保证重大调查监测任务的完成。

(三) 统筹队伍建设

充分利用好系统内队伍,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分工推进调查监测任务实施,形成严密有序的组织体系。优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合系统内现有的调查监测力量,形成国家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业化支撑队伍,逐步实现国家调查、地方举证、数据分发共享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新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培育市场化调查监测队伍,更好支撑调查监测工作开展。积极吸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力量参与调查监测工作,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智力优势。

(四)推动科技创新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方面的重大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优化技术流程和技术方法,及时解决重大理论和技术问题,不断提高调查监测能力和水平,提升成果质量和工作效率。当前,重点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大数据分析、海量数据管理和三维

展示等方面技术在调查监测中的应用研究,优化和创新技术路线、方法和手段,提升遥感影像获取保障、高光谱分析应用,以及调查监测成果展示、共享和应用的能力。